

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余良森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86,537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4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3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3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3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3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 以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3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2,160,702.55 元，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82,157.95 元。基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因此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3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

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余良森、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姚美红、余凡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系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余良森、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姚美红、余凡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3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俊哲、王仲婷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、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